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落實，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二零一六年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 (1) 本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中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指定事件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張雄文先生  
陳崇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04-6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及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就有關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25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原有股本削減」)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原有股份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董事會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股份以低於0.25港元買賣。鑑於近期的股價及對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於生效前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籌集資金的計劃。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29,776,12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5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0 港元	2,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264,888,060 港元	25,297,761.2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29,776,120 股股份	2,529,776,120 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為 2,529,776,120 股。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則 2,529,776,120 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股份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264,888,060 港元將削減 1,239,590,298.80 港元至 25,297,761.2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i) 本公司所發行未贖回本金額為 8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262,8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 0.5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因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不得（在無法院頒令下）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籌集資金的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與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相同：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vi)已獲達成。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淺紫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橙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之(i)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0.25港元從而減低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份之股本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500,000,00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要求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